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农〔2018〕101号

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海丰县财政局：

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请下达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第二批)的函》（汕建函〔2018〕589号），现将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我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
(粤建村函〔2018〕1319号)和2017年第十五期市政府常务会议纪
要精神，对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五保户、建档
立卡贫困户市县财政按1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0.2万元，县级财政补助0.8万元）；对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其他贫困户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市县财政按0.5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补助0.1万元，县级财政补助0.4万元）。请海丰县按省市的要求足额落实补助资金。

二、本次下达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请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第二批）

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印发

2018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别	任务数				市级补助资金					
	2018年 任务户 数	分散供养五保户		建档立卡户数		补助资 金	分散供养五保户		建档立卡户数	
		重建	加固	重建	加固		重建(0.2)	加固(0.1)	重建(0.2)	加固(0.1)
海丰县	57	8	9	17	23	8.2	1.6	0.9	3.4	2.3